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本报12月13日电 近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农村牧区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更好满足广大农牧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牧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东中西部地区不同自然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居环境现状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先规划后建设,加强与乡村振兴规划的衔接,整合各类资源,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坚持立足乡村、突出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避免千村一面。坚持问需于民、协同发力,突出农牧民主体,尊重农牧民意愿,激发内生动力,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主体、嘎查村集体、嘎查村民等共建共管格局。坚持建管并重、注重长效,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行动目标
力争到2023年,农村牧区新建卫生厕所30万户,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6%,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50%的行政村。到2025年,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牧区新建卫生厕所45万户左右,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2%左右,沿黄流域及“一湖两海”周边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其他地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有条件的村庄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源头减量,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牧区道路硬化、绿化、美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卫生厕所基本普及,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升,生活垃圾全面有效处置并推动垃圾分类处理试点示范;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户用厕所愿改尽改、应改尽改,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地处偏远、居住分散、基础条件薄弱的

地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取得积极进展,村容村貌持续改善。

二、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

(四)逐步普及农村牧区卫生厕所。积极推动农村牧区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厕所入室,新建住房应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农村牧区公共厕所,加大在农村牧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旅游景区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农村牧区公共厕所,加大在农村牧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旅游景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建设公共卫生间所力度。加强政策宣讲,提高农牧民群众改厕积极性和卫生厕所使用率。

(五)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厕所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改厕技术和产品要简单适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技术模式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技术规范并至少经过一个周期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严格执行改厕选材质量标准,严把产品质量关。强化改厕施工质量监管,严把竣工验收关。

(六)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利用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牧区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具备纳入污水管网条件的户厕,将粪污接入污水管网系统统一处理;不具备纳入污水管网条件但相对集中的户厕,可建设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定期掏运,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偏远地区分散的户厕,粪污就近就近进行无害化消纳、综合利用。鼓励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积极推进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3%以上。

三、统筹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七)分类推进治理。指导有关旗县调整完善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规划,重点做好沿黄流域、重点水源保护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地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后期运行管护,城市近郊地区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常住人口1000人以上、居住集中的独立或连片村庄可建设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常住人口300至1000人、居住分散的独立或连片村庄可利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或集中建设日处理能力5吨左右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常住人口300人以下的分散、偏远村庄可通过以粪污收集为主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污水。科学选择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探索通过黑灰水分类收集处理、畜禽粪污协同治理、建设生态沟渠湿地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达到利用标准后用于庭院美化、村庄绿化和农田灌溉等。

(八)加强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全区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摸底调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时限要求。建立农村牧区黑臭水体定期排查机制。结合河湖库水综合整治,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推动解决农村牧区河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全面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九)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

置体系。加强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综合考虑村庄分布、垃圾产生量、转运距离、经济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城镇周边采用“农牧户集、嘎查村收、苏木乡镇转运、旗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人口较密集地区采用“农牧户集、嘎查村收、苏木乡镇处理”的苏木乡镇集中治理模式,地处偏远、人口分散的嘎查村采用“农牧户集、嘎查村收、嘎查村处理”的村庄分散治理模式。降低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十)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巩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成果,推广符合农村牧区特点和农牧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积极探索建筑垃圾、煤渣灰土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景观建设。减少垃圾出村量,提高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序开展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以苏木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牧区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协同推进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和农牧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绿色防控产品和农具,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支持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农村牧区塑料污染治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五、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十一)推动农村牧区公路提档升级。全面推动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农村路”建设。有序建设农村牧区旅游路、产业路、联网路,提升苏木乡镇通三级公路和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率,力争到2023年实现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83.5%以上,2025年达到85%以上。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进一步延伸农村牧区公路网,提高农村牧区公路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实旗县级以上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路养护长效机制。

(十二)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闲置宅基地复垦、长期空置房屋“拆旧拆废”等方式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有条件的地方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基本实现照明设施全覆盖。加强农村牧区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健全乡村应急响应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关注特殊人群需求,开展农村牧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十三)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荒沙绿化,每年完成绿化面积100万亩。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提升防护功能。引导鼓励农牧民通过栽植果树、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边角地、空闲地、荒荒地、拆违地等闲散土地建设村庄公共绿地和小微公园。支持条件适宜地区

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到2025年建成森林乡村45个。开展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创建行动,到2025年创建示范旗县20个、示范嘎查村2500个。

(十四)加强乡村风貌建设。大力推进村庄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促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持续开展庭院环境整治,引导鼓励农牧民实施人畜分离、发展庭院经济,实现村容村貌和农牧民收入“双提升”。加强村庄建筑特色、风格、色调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废除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六、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十五)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清理“四堆”(垃圾堆、杂物堆、粪土堆、柴草堆)、治理“四乱”(柴草乱放、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畜禽乱跑)专项行动,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牧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方式,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村庄清洁活动。

(十六)健全农村牧区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政府和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中聘用管护员。明确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产权归属和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标准和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牧区卫生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清掏、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收取农户付费制度,以及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牧户合理付费、嘎查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村牧区管护分担比例。

七、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

(十七)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嘎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农牧民群众自觉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嘎查村民自治机制,嘎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充分利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引导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等积极参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实行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公示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项目。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

(十八)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牧民健康素养。将转变农牧民综合发展的良好格局。

京蒙一家亲,携手促振兴。二十多年来,内蒙古和北京市的发展血脉相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为了共同努力,为了伟大梦想,在京蒙两地共同努力下,京蒙协作机制必将取得新成果,谱写出新篇章。

【记者手记】

记者在采访中,遇到了呼和浩特武川县亮亮乡马王庙村民怀存贵。说起京蒙协作,他连连赞叹:“疫情期间土豆运不出去,多亏北京市门头沟区的企业上门收购。”京蒙协作让一个个项目落地实施,一批批人才用心帮扶,一群群百姓稳步增收,北京的各种优势资源正在北疆大地上生根发芽,京蒙协作机制不断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迈进。

【点评】

从1996年至今,京蒙协作已走过26个年头,北京市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市场开拓、干部人才、科教文卫等方面,给予我区全方位的支持。全区几百万农牧民从中受益,人民生活幸福指数持续攀升。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全区检察机关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要求,不断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新增英雄烈士权益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领域和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新领域的治理效能。

——主动公益诉讼案件的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机关通过研发建设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等,有效解决公益诉讼线索获取难、司法鉴定难等问题,提升办案质效。

……

继往开来忆往昔,砥砺前行谱新篇。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简小文表示,全区检察机关将不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持续优化专业化监督模式,继续组建公益诉讼志愿者团队,畅通公众参与公益保护渠道,以公益诉讼保障民生福祉。

■上接第1版

北京市东城区在兴安盟挂牌成立北京二中阿尔山分校,先后选派20余人次教育帮扶团队常驻阿尔山一体化办学。2020年该校理科考生一本线实现“零突破”,2022年高考本科上线率取得近十几年最好的成绩,吸引不少外地求学的孩子重回阿尔山上学。

如今,北京市358所名校、276家医院结对帮扶我区468所学校、315家医院。我区选派1800余名教师、医护人员进京跟岗研修,北京派出上千名教师医生团队在我区指导培训,一支支带不走的本地专业人才队伍正在形成。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京蒙消费帮扶让我区优质农特产品走上全国人民的餐桌,大批脱贫群众稳步增收。

呼和浩特武川县与门头沟区建立协作关系以来,双方将消费帮扶作为重点工作,建立政府牵头、企业发力、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当地农户得到实实在在的益处。

自从引进果蔬深加工项目,脱贫户段树成嘴里的小曲儿就没断过。段树成家住赤峰市

■上接第2版

推动建立协作机制 守好国有财产土地

国有财产、国有土地是国家的重要物质基础,关系国计民生。内蒙古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当好国有财产的“守护者”。2020年4月24日,自治区纪委监委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包括鄂尔多斯某煤炭公司在内的7家企业低价转让探矿权,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接到线索后,该院组织办案骨干多次赴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涉案企业调查取证。同年6月,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办案组召开诉前磋商会,明确了补救责任主体和方式。2021年10月21日,鄂尔多斯某煤炭公司将10亿余元探矿权差价款全部补缴。

该案的办理成为全区检察机关与监

京蒙一家亲 携手促振兴

林西县新城子镇老虎石沟村,以种植果树为业。虽然果品优良,但经常遭遇销售难、价格低的问题。为实现农户利益最大化,当地政府利用京蒙帮扶资金建成果蔬深加工产业园。“以前自己联系客商销售,价格压得很低,现在根本不愁销路,而且每斤比市场价高2毛钱收购果子。”他乐呵呵地说,“我还和40多个村民在产业园打工,月工资3000多元呢!”

一年来,京蒙产销对接机制逐步完善,实现我区农畜产品进京销售额161亿元,连续2年破百亿大关;充分发挥北京双创中心内蒙古分行、各盟市旗县集中采购、直播带货、消费帮扶采购推介会等平台作用,拓展线上线下销售空间;引导企业、基地加强资质认证和品牌建设,对于经营困难的企业、合作社,在产品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给予补贴,打通进京销售堵点,扶持做大做强。

风雨兼程,同舟共济。京蒙消费帮扶让百姓的优质农特产品搭上“直通车”,闯

入大市场,奏响幸福生活的新乐章。

京蒙协作从最初的资金投入、物资捐赠,到如今的合作协作、互利共赢,协作模式进一步升级,协作领域进一步扩大。

——劳务协作更务实。双方通过产业带动,发放企业吸纳补贴、公益岗位、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帮扶车间、专场招聘会等多种方式,全年帮助7.5万名农牧民劳动力实现就业增收。

——乡村建设更融入。借鉴北京市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成熟经验,推进“百村示范”建设,在厕所改造、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人居环境等方面打造样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以上率下更有力。京蒙两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开展高层互访,自治区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专项推进,各相关部门、各盟市旗县加强与北京市对口部门、结对区的对接协作,形成上下互通、横向联

捍卫公共利益 守护美好生活

察机关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协作样本。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推行以来,全区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建立“N+检察”协作机制。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署煤炭资源领域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该院与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国资委加强协作,办理煤炭资源领域案件582件,督促追缴煤炭资源领域国有财产损失62.06亿元。

同时,该院积极推进国有土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针对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等情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专项监督活动期间,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9.04亿元,收回非法占用国有土地1525.2亩。国有财产、国有土地得到有效保护。

拓展公益诉讼范围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群众利益无小事。全区检察机关把群众的“小案”当作天大的事,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

今年5月,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对辖区“小饭桌”调研时,发现部分“小饭桌”存在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食品生熟混放等问题。随即,该院对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诉前检察建议,该局立即对辖区内103家“小饭桌”开展检查。经过整改,“小饭桌”经营管理规范了,保障了孩子们的“舌尖安全”。

5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立案6295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59595件,努力守护好食品药品安全防线。

自治区宣讲团在自治区团委内蒙古出版集团 自治区公安厅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上接第2版

在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宣讲团成员、内蒙古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徐成芳,从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内蒙古落地生根、开花结果3个方面,作了深度宣讲,报告既有理论高度,又有现实意义,具有很强的启发性和借鉴性。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副总队队长宗灵山表示,聆听了宣讲备受鼓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新时代公安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重大部署,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置于首位,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敌

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有效防范化解影响自治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为持续巩固自治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再立新功。”

自治区公安厅法制总队副总队队长巴塔娜说:“宣讲报告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为我们深入理解、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了指导。我们会以此宣讲为契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部署要求,埋头苦干、奋勇前进,继续推进全区公安机关四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和执法责任体系改革,进一步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为全区法治公安建设贡献力量。”

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

■上接第2版 仅对无智能手机的老年患者开通现场挂号服务,从而缩短患者到院后的等待时间,大幅度改善患者扎堆聚集的现象。

第五,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摸清辖区内生有心脑血管疾病、慢性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摸清辖区0—6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基本情况,并建立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台账,与其建立联系、公开咨询

人才队伍建设和技能培训,加快培养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鼓励科研机构技术人员驻村指导。支持熟悉乡村的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参与乡村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九、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作为重要职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乡村振兴作出整体工作部署,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盟市级党委和政府重点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旗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健全自治区负总责,盟市、旗县、苏木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农牧、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工作协调、组织推动和督导考核等具体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资金需求,做好资金筹措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将国有和苏木乡镇农牧(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

(二十五)加强分类指导。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合理确定村庄分类,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要素,加快推进有条件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空心村”、已经明确的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列入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一时难以确定类别的村庄,可暂不作分类。

(二十六)完善推进机制。完善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牧民满意为标准的工作推进机制。在县域范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推介,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示范带动整体提升。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方积极参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避免政府大包大揽。充分考虑基层财力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整治提升重点,防止加重嘎查村级债务。

(二十七)强化考核激励。将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纳入相关督查检查计划,将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纳入盟市、旗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农村牧区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对污染治理的监督。自治区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到2025年年底以旗县为单位进行抽查检查,检查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直接挂钩。

(二十八)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及时开展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好经验好做法,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公众认同,努力营造良好氛围。